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17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普通纪念币 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普通纪念币发行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纪念币普制币（以下简称普制币）发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普制币，适用本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普制币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普制币，指中国人民银行限量发行，具有特定主题，采用通用工艺生产的非贵金属材质的纪念币，包括纪念硬币和纪念钞。

第四条 普制币与同面额流通人民币等值流通。

第五条 普制币采取逐步市场化方式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普制币发行招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承销团参加投标，中标承销团负责普制币预约兑换和装帧销售。

第二章 发行招标管理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普制币发行计划，通过召开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装帧人民币的企业（以下简称钱币经销商）等参加的普制币发行数量咨询会等方式，在充分考虑公众需求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普制币计划发行数量。普制币计划发行数量分为计划预约兑换数量和计划装帧销售数量。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发布普制币发行招标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主题、面额、计划发行数量（包括计划预约兑换数量和计划装帧销售数量）等。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牵头组建承销团。承销团由 1 家主承销商、不少于 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成员和不少于 1 家钱币经销商成员组成。钱币经销商只参与普制币装帧销售，不得参与预约兑换。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钱币经销商 1 年内只能加入 1 个承销团，次年可调换。

第十条 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
- （三）经营稳健、合规。
- （四）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至少 1 个下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不含市辖区）内设有营业网点。

(五) 具备普制币预约兑换系统(以下简称预约兑换系统), 并与中国人民银行普制币预约核查系统(以下简称预约核查系统) 对接。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与普制币发行相关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承销团非主承销商成员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钱币经销商。

(二) 经营稳健、合规。

(三) 财务稳健,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自觉履行承销团各项管理制度。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制币预约前具备预约兑换系统, 并与预约核查系统对接。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与普制币发行相关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建承销团, 承销团办理普制币预约兑换的营业网点原则上应覆盖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单位。

(二) 牵头制定承销团内部管理章程。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

